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游棟信

相 對 人 彭義宇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80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3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01	計 算 書：		
02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7,820元	由聲請人預納
04	第一審裁判費	1,518元	由聲請人預納
05	合 計	9,338元	
06	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3%即280元（ $9,338 \times 3\% = 280$ ，元以下四捨		
07	五入）		